

曾都区文物局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境内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文物工作方针，抓好文物行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协同有关部门检查和处理文物失盗、破坏、投机倒把等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调查、勘探、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中短期计划；审核、申报市级、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制度，依法按规定程序审核和组织文物的保护和维修工作；编制和申报文物事业专项经费预算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文物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室、承担着曾都区文物保护工作职责。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区文物局编制4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实有在职人数4人，离退休人数2人。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185.06万元（上年收入总计211.83万元，同比减少26.77万元，同比减少12.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06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45.77万元（上年支出总计215.28万元，同比减少69.51万元，同比减少32.29%）。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96.16万元，项目支出49.61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88.0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6.03 万、津贴补贴 11.37 万、奖金 21.27 万、伙食补助费 2.35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8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25 万元、印刷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36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1.04 万元、福利费 1.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项目支出 49.61 万元。用于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其中：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中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49.61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6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3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8.82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人员增资和五项奖励增加；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已完工的枣树林墓地的发掘和枣树林墓地发掘工地搭建工棚经费支出，2020 年没有此项目支出。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7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18.53 万元减少 97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6 万元，比年初预算 56.93

万元增加 39.23 万元，项目支出 4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62 万元减少 1012.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人员增资、五项奖励和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年初预算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是单列项目，而决算支出是列入人员经费；二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向国家文物局申请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990 万元，但最后该项目资金 2020 年没有获得批准。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29.3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五项奖励工资等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98.82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已完工的枣树林墓地的发掘和枣树林墓地发掘工地搭建工棚经费支出，2020 年没有此项支出。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8 万元，与年初预算 4.24 万元相比减少 1.66 万元，同比减少 39.15%。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6 万元，与年初预算 3.6 万元相比减少 1.54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1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与年初预算 0.64 万元相比减少 0.12 万元，同比减少 18.75%。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8 批、人数 66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6 万元，降低 3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经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用于文物巡逻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3 个项目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020 年在区文旅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既定的部门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 82.55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各项目执行情况较好，管理规范，产出和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附件 1：《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本部门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文物安全巡查 104 次，尤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进行安全巡查，并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截至目前，文物保护工作实现了零事故。二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其中线上宣传 2 次，线下宣传 5 次，开展“守护曾随宝藏 融合东城文旅”知识讲座。三是完成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依法设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配合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义地岗墓群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及曾随文化保护条例调研工作。四是开展曾都区域性评价文

物勘探工作，完成湖北大自然米业公司、曾都区两水第二幼儿园项目、湖北竣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润捷(湖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北四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用地文物调查、航拍和部分文物勘探，完成曾都王店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站址及配套 35KV 线路、随州编钟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输电线路、随州电厂上网线路、湖北汉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随州随县——高城 110KV 线路、中广核随州曾都万店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沿线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工作，完成君子山风电场风机桩位及进场道路用地田野文物勘探工作，协助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随州火电”项目的文物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文物安全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已完成绩效目标。做好日常巡查以及抓好节假日的安全巡查。尤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进行安全巡查，并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已完成绩效目标。遗址保护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稀有性、艰巨性的特性，需要大量的财力予以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已完成绩效目标。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目的，是通过普查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价我国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保障文物安全，进一步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

容，有效发挥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的积极作用。

附件 2：《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项目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优化预算管理。我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参照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 2021 年工作计划、重要工作安排和工作开展，对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长期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都进行了更科学、完整的设置，科学、合理、规范编制项目预算，做到既确保日常工作运转，又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我单位起草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程序及内容，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强化在预算安排中进行相应应用，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

二是加快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根据项目的业务性质和工作特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进行必要论证，建立绩效指标库，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操作性。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7.08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文物保护保安服务费 27.08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1: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文物局（以下简称文物局）2020 年初经批复部门预算收入 1142.42 万元，2020 年实际总支出 14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76%。人员编制数 4 名，现有在职人员 4 名。

随州市曾都区文物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做好全区境内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邬丹凤同志任组长，乔兴、谢晶晶为成员，领导负责文物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文物局文物安全保护经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经费、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和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项目资金按照《湖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安全规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量入为出，合理安排各项收支，精打细算，保证了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文物安全巡查 104 次，尤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进行安全巡查，并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截至目前，文物保护工作实现了零事故。

二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其中线上宣传 2 次，线下宣传 5 次，开展“守护曾随宝藏 融合东城文旅”知识讲座。

三是完成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依法设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配合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义地岗墓群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及曾随文化保护条例调研工作。

四是开展曾都区域性评价文物勘探工作，完成湖北大自然米业公司、曾都区两水第二幼儿园项目、湖北竣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润捷(湖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北四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用地文物调查、航拍和部分文物勘探，完成曾都王店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站址及配套 35KV 线路、随州编钟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输电线路、随州电厂上网线路、湖北汉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随州随县——高城 110KV 线路、中广核随州曾都万店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沿线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工作，完成君子山风电场风机桩位及进场道路用地田野文物勘探工作，协助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随州火电”项目的文物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随州枣树林春秋曾国贵族墓地考古发掘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

二是可持续性影响，通过对文物的保护工作，即保护了曾都的文化文物景观，又推广了曾都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

三是文物资源利用率达到 50%。

四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申报的用于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项目资金 990 万元，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没有实施，此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全面展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总体上来讲，2020 年文物局项目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局将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文物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142.42 万元，实际执行数 14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申报的用于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项目资金 990 万元，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没有实施，此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全面展开。

(三) 拟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在曾都区政府官网公布公开预算相关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做到了真实、完整。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总分：82.55

单位名称	曾都区文物局				
基本支出总额	96.16		项目支出总额	49.6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42.42	145.77	12.76%	2.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8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巡查 104 次，尤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进行安全巡查，并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截至目前 ，文物保护工作实现了零事故	100%	100%	10 分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其中线上宣传 2 次，线下宣传 5 次，开展“守护曾随宝藏 融合东城文旅”知识讲座	100%	100%	1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依法设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 配合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义地岗墓群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及曾随文化保护条例调研工作	100%	100%	1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曾都区域性评价文物勘探工作，完成湖北大自然米业公司、曾都区两水第二幼儿园项目、湖北竣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润捷(湖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北四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用地文物调查、航拍和部分文物勘探，完成曾都王店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站址及配套 35KV 线路、随州编钟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输电线路、随州电厂上网线路、湖北汉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随州随县——高城 110KV 线路、中广核随州曾都万店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沿线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工作，完成君子山风电场风机桩位及进场道路用地田野文物勘探工作，协助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随州火电”项目的文物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	100%	100%	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随州枣树林春秋曾国贵族墓地考古发掘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	90%	90%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通过对文物的保护工作，即保护了曾都的文化文物景观，又推广了曾都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	90%	90%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资源利用率	50%	50%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0%	90%	10 分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82.5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申报的用于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项目资金 990 万元，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没有实施，此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全面展开。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文物安全护经费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文物局（以下简称文物局）2020 年初经批复文物安全保护经费收入 3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文物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做好 2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324 处，一般文物保护点的维修和安全保护工作。配合做好义地岗枣树林文物发掘协调、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一系列工作。做好经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及资料整理、报告出版、珍贵文物技术保护工作，做好 12 处革命遗址抢救性保护工作；征集并修复珍贵文物。做好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藏品信息和数据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可移动文物业务管理与社会服务的公共平台，促

进文物资源的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做好可移动文物普查汇编，登录定级、公布等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文物局省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物安全保护经费项目资金按照《湖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安全规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我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保护文物，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多措并举，不断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文物保护工作卓有成效：一是做好日常巡查以及抓好节假日的安全巡查。尤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进行安全巡查，并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截至目前，文物保护工作实现了零事故。二是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开展“守护曾随宝藏 融合东城文旅”知识讲座。三是完成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依法设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配合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义地岗墓群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及曾随文化保护条例调研工作。四是持续推进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雪公堂的修缮工程。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努力做好文物本体修缮工作。五是组织协调省内具备文物修缮资质的专业团队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岁丰桥、天主教堂进行现场勘测、

评估，拟定修缮方案。六是聘请专人巡查看护文物保护单位。签订 2020 年度义地岗墓群安保有偿服务合同、文峰塔看护协议、狮子头墓地看护协议。七是修缮维护因暴雨冲刷垮塌的考古工地，解决了考古工地边缘安全防护问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州枣树林春秋曾国贵族墓地考古发掘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为文物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地方知名度。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本区范围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为推动我区的旅游起到一定的作用。我局以科学的工作方法，认真的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将文物工作提到一定的高度，全年度未收到任何投诉事件。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学合理。2020 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总分：98

项目名称	文物安全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文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20 分) 对义地岗墓群进行安全巡查, 并针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100%	100%	20
		文物保护工作。(20 分) 做好全区内 1 处国保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古墓群; 5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326 处一般文物保护点的维修和安全保护工作。	100%	100%	20
		监控系统设备。(20 分) 对义地岗古墓群保护区内各交通路口共 70 处点位, 安装人脸识别监控系统设备 86 台、实行监控全覆盖。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10 分) 通过宣传, 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	100%	90%	9

		可持续性影响。（10）通过对文物的保护工作，即保护了曾都的文化文物景观，又推广了曾都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	100%	90%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革命遗址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是中国共

产党革命历史的重要见证，是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遗址保护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稀有性、艰巨性的特性，需要大量的财力予以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项目资金情况。

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是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本级资金。曾都区财政预算已将此笔资金 9 万元拨付区文物局，用于开展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费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预算曾都区文物局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 9 万元，实际支出 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项目资金按照《湖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安全规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我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保护文物，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多措并举，不断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文物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一是做好经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及资料整理、报告出版、珍贵文物技术保护工作。二是做好 12 处革命遗址抢救性保护工作，征集并修复珍贵文物。

三是做好文物本体修缮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持续推进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雪公堂的修缮工程，组织协调省内具备文物修缮资质的专业团队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岁丰桥、天主教堂进行现场勘测、评估，拟定修缮方案。四是文物考古发掘。维护因暴雨冲刷垮塌的考古工地，解决了考古工地边缘安全防护问题，随州枣树林春秋曾国贵族墓地考古发掘项目荣获2019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革命遗址保护维修安全。通过对全区文保单位及革命遗址保护，全年革命遗址文保单位安全无事故。二是文物资源利用。随着文物考古发掘项目，对文物的保护宣传，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提高地方知名度，为文物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本区范围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为推动我区的旅游起到一定的作用。我局以科学的工作方法，认真的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将文物工作提到一定的高度，全年度未收到任何投诉事件。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学合理。2020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总分：98

项目名称	文物发掘保护及革命遗址经费
------	---------------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文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革命遗址保护单位。(20分)做好12处革命遗址抢救性保护工作，征集并修复珍贵文物。	100%	100%	20
		做好文物本体修缮工作。(20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持续推进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雪公堂的修缮工程，组织协调省内具备文物修缮资质的专业团队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岁丰桥、天主教堂进行现场勘测、评估，拟定修缮方案。	100%	100%	20

		文物发掘保护。（20 分）维护因暴雨冲刷垮塌的考古工地，解决了考古工地边缘安全防护问题，随州枣树林春秋曾国贵族墓地考古发掘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遗址保护维修安全。（10 分）通过对全区文保单位及革命遗址保护，全年革命遗址文保单位安全无事故。	100%	90%	10
		文物资源利用。（10）随着文物考古发掘项目，对文物的保护宣传，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提高地方知名度，为文物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00%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文件精神，五条、经费保障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以进一步保障我区的文物资源安全。我国可移动文物种类丰富、数量庞大、价值突出，收藏体系多元。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目的，是通过普查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价我国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保障文物安全，进一步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发挥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的积极作用。

2、项目资金情况。

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是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本级资金。曾都区财政预算已将此笔资金5万元拨付区文物局，用于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费用。

文物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

当年绩效目标：做好2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324处，一般文物保护点的维修和安全保护工作。配合做好义地岗枣树林文物发掘协调、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一系列工作。做好经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及资料整理、报告出版、珍贵文物技术保护工作，做好12处革命遗址抢救性保护工作；征集并修复珍贵文物。做好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藏品信息和数据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可移动文物业务管理与社会服务的公共平台，促进文物资源的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做好可移动文物普查汇编，登录定级、公布等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预算曾都区文物局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文物局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项目资金按照《湖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安全规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个：一是做好可移动文物藏品保护工作，完成值100%。做好全区5个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36处可移动文物藏品收藏单位的保护工作。二是采集登录文物信息。完成值100%。做好全国可移动文物藏品信息和数据审核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完整规范，信息真实准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2个，一是可移动文物藏品安全，通过对全区可移动文物藏品保护，全年可移动文物藏品保护安全无事故。二是文物资源利用，随着文物考古发掘项目，对文物的保护宣传，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提高地方知名度，为文物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本区范围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为推动我区的旅游起到一定的作用。我局以科学的工作方法，认真的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将文物工作提到一定的高度，全年度未收到任何投诉事件。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学合理。2020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0 年度曾都区文物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总分：98

项目名称	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文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万元)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做好可移动文物藏品保护工作。 (40 分)做好 5 个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 36 处可移动文物藏品收藏单位的保护工作。	100%	100%	20
		采集登录文物信息。(20 分)做好全国可移动文物藏品信息和数据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确保数据完整规范, 信息真实准确。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可移动文物藏品安全。(10 分)通过对全区可移动文物藏品保护, 全年可移动文物藏品保护安全无事故。	100%	90%	10
		文物资源利用。(10)随着文物考古发掘项目, 对文物的保护宣传, 增强广大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 提高地方知名度, 为文物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00%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